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赤梅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其中独立董事欧阳文晋、陈荣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股份来源进行调整，其他部分未修订，并制定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李军先生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归属，以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由 70,478,768 股增加至 102,318,579 股（最终转增后的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需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相关条款。本次变更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为前提。

除上述修订的相关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及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